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FFG Werke及天盛訂立擔保促成契約，據此，天盛同意就FFG Werke之業務經營所需而促成出具銀行擔保。

由於財務資助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規定。

由於 FFG Werke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友嘉實業之聯繫人，故 FFG Werke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提供之財務資助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有關（其中包括）財務資助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註冊成立FFG Werke，向FFG Werke提供進一步注資及股東貸款及天盛促成發行信用票據。由於FFG Werke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新註冊成立及需要額外時間以獲得足夠的銀行融資，故需要額外的財務資助以應付其中期經營需求。

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FFG Werke及天盛訂立擔保促成契約，據此，天盛同意就FFG Werke之業務經營所需而促成出具銀行擔保。下文概述擔保促成契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i) FFG Werke（友嘉實業之聯繫人）；
(ii) 天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具之銀行擔保： FFG Werke可於促成期間要求天盛(而天盛可酌情決定)為FFG Werk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銷售合約促成出具以客戶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

各銀行擔保將自其出具日期起計不遲於24個月屆滿。

銀行擔保的金額： 根據擔保促成契約將予出具的所有銀行擔保的最高總金額不得超過10,600,000歐元。

最高金額乃經考慮或須參考FFG Werke就促成期間已確認及估計的銷售訂單預期的銀行擔保金額及天盛相較金友、和騰及天盛（即FFG Werke三位股東，現時預期將促成出具銀行擔保）應佔FFG Werke的股本權益比例後達致。

促成期間： 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起計直至緊接其後12個月屆滿日期之前當日（包括當日）之期間。

擔保促成契約期間： 擔保促成契約將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天盛於所有銀行擔保項下的全部尚未償還負債獲償還及/或獲解除之前持續有效。

安排費用： FFG Werke應按以下比率向天盛支付有關安排費用：

- (i) 就由安排銀行直接向客戶出具銀行擔保而言，則根據擔保促成契約天盛實際促成的銀行擔保金額按每年 2.2%的比率計算；或
- (ii) 就透過中介銀行向客戶出具銀行擔保而言，則根據擔保促成契約天盛實際促成的銀行擔保金額按每年 3.75%的比率計算。

安排費用自天盛促成各銀行擔保日期起至屆滿日期間累計並須由FFG Werke按季度基準結算。

有關安排費用乃按成本加成法計算，經考慮天盛於促成相關銀行擔保所承擔的費用及開支，加上因可供使用的其他中期資助有限而產生的溢價。

FFG Werke的承諾： 在未經天盛書面同意的情況下，FFG Werke集團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投資或其他有關其業務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對FFG Werke集團任何重大部分的資產設立或授出任何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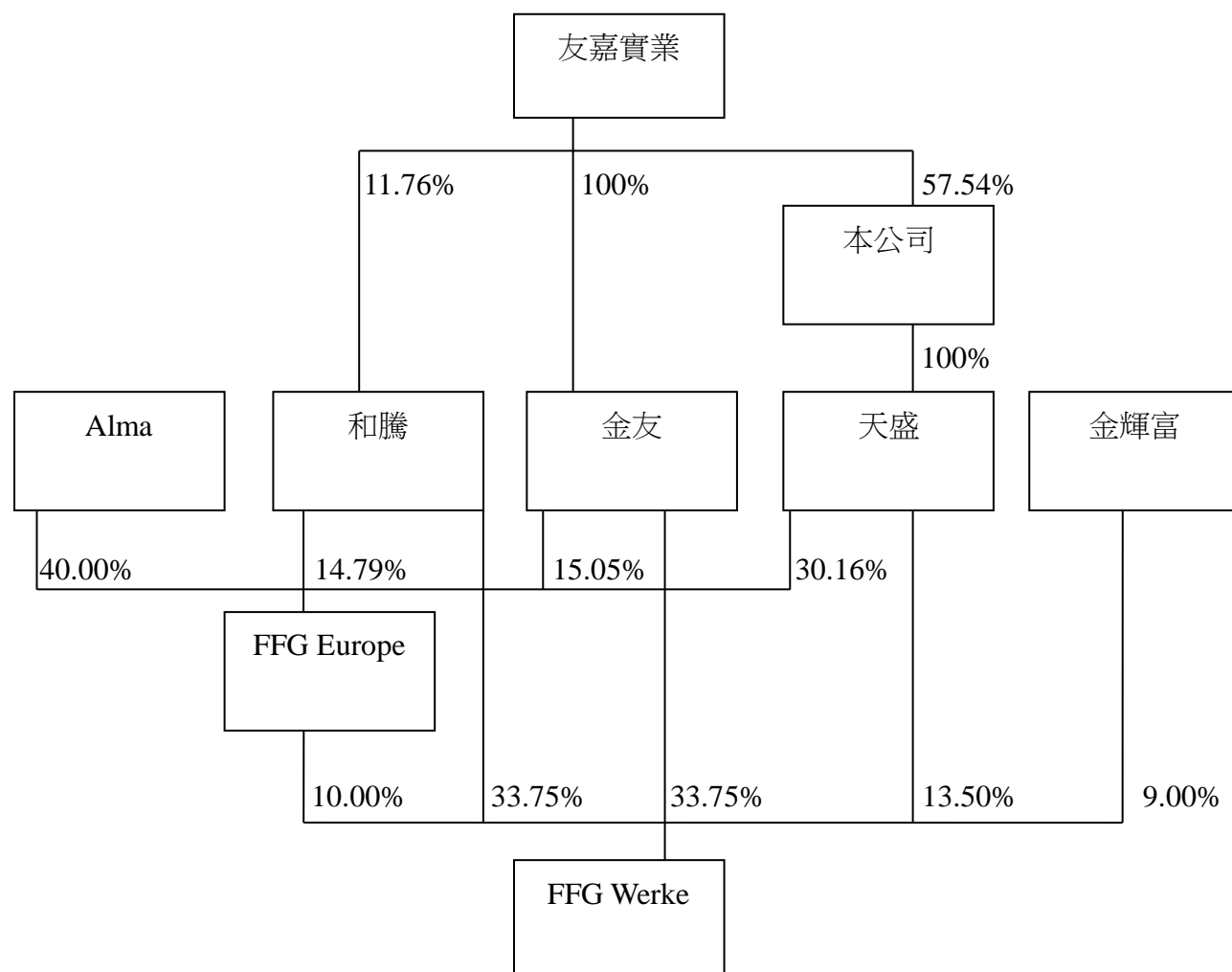
FFG Werke將應天盛合理要求就其獲授外部融資的情況及有關FFG Werke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的其他資料向天盛提供定期更新資料。

FFG Werke付還款項： FFG Werke須就任何銀行擔保被執行於天盛書面要求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結清天盛所負擔的一切相關負債。

FFG Werke提供的押記： 天盛可不時要求FFG Werke，就支付及償還天盛於銀行擔保項下可能會產生的一切有關負債，提供及促成提供有關FFG Werke集團若干資產的有關持續押記。任何上述押記不受任何優先或平等申索的規限，惟適用法律規定的強制優先責任或天盛以其他方式明確表示同意者除外。

FFG WERKE之股權架構圖

於本公佈日期，FFG Werke之相關股權架構如下圖：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FFG Werke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工具機及生產系統，並與客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銷售合約。按照一般商業慣例，根據銷售合約，客戶一般均須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約30%之按金，而FFG Werke集團須向客戶就按金金額出具擔保，作為按金以及按時交付產品之保證。由於FFG Werke乃新註冊成立，需要更多時間於過渡期間與銀行就所需額度而進行安排。安排費用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益來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意見）認為擔保促成契約之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財務資助由本集團銀行信貸額度所提供。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財務資助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規定。

由於FFG Werke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友嘉實業之聯繫人，故FFG Werk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提供之財務資助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有關（其中包括）財務資助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實益持有24,243,347股友嘉實業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0%）已選擇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因於擔保促成契約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i)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天盛為投資控股公司。

FFG Werke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工具機及生產系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lma」 | 指 | Alma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安排費用」 | | 天盛根據擔保促成契約應付FFG Werke的安排費用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銀行擔保」 | | 持牌銀行按正常商業條款就銷售合約出具以客戶為受益人的擔保 |
| 「營業日」 | | 香港、台灣及德國所有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及星期日）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客戶」 | 指 | FFG Werke集團於銷售合約內之客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須予披露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擔保促成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
| 「FFG Europe」 | 指 | FFG Europe S.p.A.，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合股有限公司 |

| | | |
|---------------|---|--|
| 「FFG Werke」 | 指 | FFG Werke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FFG Werke集團」 | 指 | FFG Werke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財務資助」 | 指 | 天盛根據擔保促成契約代表FFG Werke促成出具之銀行擔保 |
| 「金友」 | 指 | 金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友嘉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金輝富」 | 指 | 金輝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促成契約」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由FFG Werke及天盛訂立有關財務資助之契約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友佳實業」 | 指 |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32,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4%）並由台灣友嘉擁有約99.99%權益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擔保促成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友佳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如有）其他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
| 「獨立股東批准」 | 指 | 獨立股東就天盛訂立及執行之擔保促成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的批准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AG」 | 指 | MAG IAS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朱先生」 | 指 | 朱志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實益持有24,243,347股台灣友嘉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0%）及通過由其持有約72.22%權益之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促成期間」 | 指 | 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財務資助後起計直至之後12個月屆滿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
| 「銷售合約」 | 指 | FFG Werk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客戶之間就FFG Werke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予訂立的製造及/或銷售合約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天盛」 | 指 | 天盛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友嘉實業」 | 指 |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和騰」 指 和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11.76%由友嘉實業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